

汾阳市自然资源局

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汾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和调整 未采用中小企业的说明

为科学推进汾阳市新型城镇化建设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，我市开展并推进《汾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和调整》编制工作。经综合研判与多方论证，未将中小企业纳入规划编制主体范围，现将相关原因说明如下：

1、规划定位与技术要求特殊性。本次规划编制工作专业性门槛较高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涉及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红线管控、基础设施布局等多领域专业技术支撑，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、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及成熟的技术团队。目前中小企业受限于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，难以满足全流程高精度的技术要求。

2、规划实施的公共属性考量。本轮开发边界优化聚焦城市功能提升、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及重大产业布局，需统筹政府主导的公益性项目。中小企业多以市场化运作为主，与此类公共政策的契合度较低。



3、协作机制与资源匹配不足。本次规划编制周期短、任务重，需短时间内完成现状调研、方案比选及专家评审。中小企业响应速度、资料完备性难以匹配高强度的工作节奏，可能导致关键节点延误。

本次规划未采用中小企业是基于技术可行性、项目属性及实施效能的综合权衡。未来汾阳市将继续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，在保障规划质量的前提下，为中小企业参与城乡建设提供更广阔的舞台。

